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1月，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油气”）成功中标 Jurassic Production Facility 5 Project（北部侏罗纪生产设施5期项目，以下简称“JPF5”）项目，并与 Kuwait Oil Company（科威特石油公司，以下简称“KOC”）签订工程项目合同及协议备忘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65、2021-071号公告。目前，JPF5项目整体进程过半，设计、采购、施工等环节均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为推进JPF5项目顺利开展，2023年1月17日，杰瑞油气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宁夏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外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贷款金额6,000万美元（参照1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6.7222折算，为40,333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同日，公司与宁夏国开行签订《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020、2022-03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0日

注册地点：莱山区杰瑞路9号

法定代表人：路伟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2022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末/2021 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464.52	218,009.07
负债总额	223,829.27	91,409.6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74,635.25	126,599.38
营业收入	224,380.21	150,563.45
利润总额	51,585.94	34,008.79
净利润	45,335.82	30,492.73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借款人：杰瑞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

（一）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贷款人向借款人贷款 6,000 万美元，贷款用途为用于科威特原油公司北科侏罗纪生产设施 5 期建设项目建设，贷款期限 5 年（即从首次提款日起算，至贷款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最后一个还本日止）。

（二）保证人愿意就借款人偿付以下债务（合称“被担保债务”）向贷款人提供担保：

1、贷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等；

2、借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被担保公司杰瑞油气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杰瑞油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运营正常，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强。为推进杰瑞油气 JPF5 项目顺利开展，公司为杰瑞油气与宁夏国开行开展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 6000 万美元（约合 40,33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度，下同）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2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860.56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40,33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6.32%；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020.19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05%；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0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141,910.76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40,333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1.38%，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